商业行为准则（COBC)

实践我们的价值

Sime Darby

Developing Sustainable Futures

森达美集团之商业行为准则

在森达美,您的成功不仅仅是用您取得的成果来衡量，还包括您取得这些成果所采用的方式。以合乎道德的行为开展工作不仅是您的个人义务责任,而且您还必须知道和了解并遵守我公司之商业行为准则(COBC)。

当您阅读本手册时，您将了解公司所期待的行为标准，以及如何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实践这些准则。这样一来,您可以向与您接触的人表现出森达美的核心价值观,并且创造更积极、更道德的工作环境，从而提升森达美成为世界上受人尊敬的商界领袖。

另外,本手册还提供一些问题，以挑战您在某些情况下如何应变的准则标准观点,以便您可以为本集团做出正确决定。如果有任何关于实际或潜在违规的疑问,您可使用“联系我们”部分所列明的渠道和我们联络。

在手册中，我们交替使用的“集团”、“森达美”和“我们”泛指森达美集团。“您”则用来表示全体董事、雇员（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表示合作伙伴和商业伙伴）。

森达美集团的核心价值观

诚信
在我们的商业互动和决策中坚持高标准的个人和专业价值观。

尊重和责任
尊重与我们互动的个体和我们的环境（内部和外部），并致力于对我们的行为负责。

企业
迅速敏捷地寻找并把握机遇，挑战设定的局限。

卓越
决心以确保业务的版图延伸及稳定成长，并取得出色的个人及公司业绩。

森达美集团的商业原则

集团的基础建立在引导我们的行动与开展业务方式的核心价值观之上。这适用于我们的商业原则：

健康，安全及环境
健康和安全对我们的员工和运作的社区至关重要。

我们通过主动解决环境挑战以及尊重基本人权来确保我们业务经营的可持续性，无需牺牲长远的经济价值创造。

合规性
符合我们运作国家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与当地社区合作
无论我们在何处经营，都需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参与，不损害任何利益相关者的权利。

公平的商业活动
确保我们促进公平的商业活动，并以合乎道德的方式竞争。

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致辞

各位同事,

约 200 年前,英国种植者先驱为马来半岛带来橡胶树和油棕，这两种农作物为他们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数不清的财富。这些先驱者当中就有现今依然巍然屹立的森达美三大公司的创始人：Alexander Guthrie、Daniel 和 Smith Harrison、Joseph Crosfield、William Sime 和 Henry Darby。450 多年来各行各业的知识积累融合，让我们拥有其他人难以望其项背的竞争优势。

森达美从平凡的创业开始,至今已成为多个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以及在 20 多个国家拥有业务的多元化跨国公司。森达美由一个在全球员工超过 100,000 名员工的支持下,在同一个愿景的指导下一成为领先的跨国公司，向所有利益相关者交付可持续的价值。因此,重要的是,我们分享共同的核心价值观：诚信、尊重与责任,企业和卓越。

我们将价值观贯彻在行动中，并以它来支持我们的商业原则。我们的商业行为准则指导我们实现经商行为最高的标准。商业行为准则代表我们的主张和信念。我们不仅要对我们的行为负责,还必须培养遵守集团政策和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文化。

我们实行开放政策,鼓励您就自己或其他任何人适当的行为提出任何疑问或关注。如果您有理由认为我公司的商业行为准则遭到违反,则有责任及时通过集团为您提供的举报渠道提出关注。我们会迅速、勤勉并带有敬意地采取适当行动解决您的关注，决不容许对任何正直举报的人进行报复。

我们的声誉支持着《森达美》品牌,这是我们集团至关重要的资产。森达美的每个人都有义务通过维护核心价值以及遵守商业行为准则来捍卫本集团声誉。

Dato' Mohd Bakke Salleh
President & Group Chief Executive

目录

1. 目的 6
2. 范围 6
3. 商业行为准则总则 6
4. 责任和遵守商业行为准则 7
5. 彼此合作 8
   - 5.1 尊重
   - 5.2 机会均等，一视同仁
   - 5.3 骚扰和暴力行为
   - 5.4 违禁品
   - 5.5 违法犯罪活动
   - 5.6 环境、职业安全和健康
6. 避免利益冲突 10
   - 6.1 总则
   - 6.2 与供应商、客户、代理和竞争对手往来
   - 6.3 个人与供应商和客户间的往来
   - 6.4 超出雇佣范畴及集团范畴外的活动
   - 6.5 董事局成员
   - 6.6 家庭成员和密切的个人关系
   - 6.7 投资活动
7. 反贿赂和贪污 13
   - 7.1 贿赂与贪污
8. 礼品、交际应酬与差旅 15
   - 8.1 礼品
   - 8.2 交际应酬
   - 8.3 差旅

9. 捐赠 16
10. 维护集团与股东 18
10.1 维护集团资产
10.2 财务信息精准度
10.3 专有和机密信息
10.4 内幕消息、证券交易和公开披露
10.5 信息技术
10.6 记录管理
10.7 商务通讯
11. 与合作伙伴以及商业伙伴进行业务往来 21
11.1 合作伙伴
11.2 客户（商业伙伴）
11.3 合营企业及商务联盟（商业伙伴）
11.4 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11.5 环境、土地使用及可持续发展
12. 与政府当局、政治党派以及国际组织交易 24
12.1 政治活动
12.2 反洗钱与反恐怖活动融资
13. 商业行为准则管理 26
13.1 从何处获取指导
13.2 提交关注或举报违规
13.3 调查潜在的商业行为准则违反行为以及纪律处分
定义 27
索引 31

1 目的

商业行为准则手册提供有关森达美集团全体董事和雇员，在适当情况下，合作伙伴和商业伙伴应有的行为标准的指导。行为标准源自集团的核心价值观和商业原则。

2 范围

商业行为准则适用于集团全体董事和雇员。这包括派遣给合资、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雇员,并要求合作伙伴在代表集团时也遵守此手册。我们也鼓励我们的商业伙伴采用类似原则和行为标准。

商业行为准则适用于集团运作的所有业务、国家和区域。

3 商业行为准则总则

无论在哪里开展业务，行为公平、诚实和有道德的声誉，以及集团上下坚持诚信的集体承诺让我们引以为豪。

本商业行为准则无法涵盖需要指导的所有情况。您有责任熟悉并遵守所有适用政策、程序,以及集团运作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规。

若本手册、集团程序和权限(GPA),以及法律法规之间的条款有冲突时,则以更严格的条款为准。然而,如果当地习俗或惯例与本手册有冲突时,您却需要遵守本商业行为准则的条款 。

最重要的是,您必须合理判断做出正确决定。

4 责任和遵守商业行为准则

除了理解和遵守商业行为准则外，作为董事或雇员，您也应对以下负责：

- 确保向您汇报的员工了解并遵守商业行为准则；
- 通过以身作则的领导模式促进合规性和良好的道德价值观，以及
- 向提出有关商业行为准则疑虑和问题的其它人提供指导。

被任命或加入集团时，您必须阅读并声明遵守商业行为准则。

违反商业行为准则可能使您受到纪律处分，甚至包括终止雇佣或解雇。违反相关犯罪行为的商业行为准则在转交有关当局之后可能导致被起诉。

作为合作伙伴，您需要了解并遵守商业行为准则的相关方面。违反商业行为准则会导致被集团列入黑名单。我们鼓励商业伙伴采用类似原则和行为标准。

商业行为准则的执行应是集团总部 – 集团合规管理部(GCO)的责任。

5 彼此合作

集团致力于营造一种包容的环境，尊重、信任并有尊严地对待每个人。

5.1 尊重

您应该尊重、信任、诚实并有尊严地对待上级、同行、下属和外部利益相关者。

5.2 机会均等，一视同仁

集团向所有人提供均等机会，并竭力确保与就业有关的决策是基于相关资格、功绩、表现和其它有关工作的因素，并且符合所有 适用的法律和法 规。

除非特定法律或法规有明确规定根据特定条件选择，否则您绝不能基于性别、种族、残疾、国籍、宗教、年龄或性进取向行歧视。

5.3 骚扰和暴力行为

集团不允许任何形式的骚扰和暴力行为。这些行动或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或民族特点的侮辱性评论，和性挑逗，传播恶意谣言，或使用电子邮件、语音信箱和其它形式的交流渠道传送侮辱性或歧视性材料。

5.4 违禁品

集团严格禁止在工作场所使用或携带违禁品或其它非法物质。

5.5 违法犯罪活动

您不得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被归类为颠覆性的活动或触犯任何不道德行为、刑事罪行，或在其它方面会受到任何国家法律惩罚的行为。如果法院判您有罪、参与颠覆性活动或触犯刑事罪行，则需按照集团相关政策和程序进行处理。

5.6 环境、职业安全和健康

集团致力于提供一个安全、可靠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您必须通过以下方式营造和保持安全的工作环境以免受伤：

- 使用所提供的防护装置；
- 确保防护装置状况良好；
- 立即向管理层报告不安全的设备和工具、危险情况和事故；和
- 遵守任何国家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法律法规，以及集团的环境、安全和健康规则和条例。

您也需对员工和市民的安全负责，并且及时报告工作场所遇到违反环境、安全和健康法律的事件。如有疑问，请咨询您的主管。

问问自己

- 您是否曾对下属不公平或不尊重?
- 您是否曾对同事做出不恰当的玩笑或评价?
- 您在工作中真诚可靠吗?
- 您是否经常遵守工作场所的安全程序?

6 避免利益冲突

所有董事和雇员在做出商业决策时，必须从集团最佳利益出发。

6.1 总则

当您的个人利益可能被视为干扰您在代表集团履行职责或行使判断过程中的客观性时，您就面临利益冲突的情况。您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如果发现自己处在实际或潜在有冲突的情况中，您须尽快以书面报告地陈述冲突的事实、性质和程度。

- 如果就职于业务分部，则向各自业务部执行副总裁(EVP)报告。
- 如果就职于集团总部(GHO)，则向部门主管报告。

高级副总裁(SVP)级别或以上的雇员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各自的业务部执行副总裁和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PGCE)。业务部执行副总裁在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的建议下，应采取被认为是保护集团利益的必要行动，和/或在被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特许。当冲突涉及集团的合同或拟议合同时，业务部执行副总裁应确保该合同条款乃经过协商，例如一个独立投标委员会谈判，并且独立做出决策。

作为董事，您必须向主要董事局公开冲突，并在相关情况下，寻求股东的事先批准，如马来西亚1965年公司法令和大马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例所述。

6.2 与供应商、客户、代理和竞争对手往来

任何董事、雇员或其家庭成员不得：

- 对集团之供应商、客户、代理或竞争对手持有任何财务利益，但是持有低于上市公司5%的普通股利益将不被考虑；和
- 与集团公司的任何业务往来或合同安排。但以不优惠于向公众提供的条件或以员工个人消费或采购的情况除外。

在集团公司向正式委任的销售代理支付的情况下，买方应清楚知道支付佣金给销售代理乃是正常商业惯例，因此不需要买方的具体许可。

除上述情况外，集团公司的雇员不得接受来自集团合作伙伴、商业伙伴和竞争对手的佣金。

6.3 个人与供应商和客户间的往来

每一名董事或雇员必须确保其与供应商和客户的个人业务往来是基于正常交易的基础之上，例如以不以更优惠于向公众提供的条件进行采购。

6.4 超出雇佣范畴及集团范畴外的活动

作为全职雇员，您决不可再受聘于集团外部，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集团有竞争的、或者与您在集团中的职务产生实际或意识到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工作。

除非获得书面批准，否则您不得成为政府、半政府或法定机构的成员，或成为商业或专业协会的公务员、理事会成员或委员会成员。您与这些成员资格相关所收到的全部收益和/或酬劳都必须支付给集团。此限制不适用于社会或与社区有关的俱乐部和协会。

6.5 董事局成员

仅在得到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的书面许可后，您才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允许服务于政府机关/ 机构和/ 或公司/ 集团外没注册的实体。至于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则必须获得主要董事局主席的批准。因这些服务而获取的相关服务费或酬劳收益必须全部支付给集团。

例外情况是当这样的委员会任命涉及到家族业务或非营利为目的公司/没注册的实体（例如，社会或与社区相关的俱乐部和协会）。

6.6 家庭成员和密切的个人关系

董事或雇员不应聘请、推荐聘请或左右聘请决策、监督，或影响聘请条款和协议、或影响管理层有关任何家庭成员的聘请。只有在任命是基于资质、表现、技能和经验之上，并且符合集团的聘请政策和程序的情况下，才可将董事或雇员的家庭成员可聘为雇员或顾问。

董事或雇员必须公开涉及集团的家庭成员的业务活动，并回避任何相关决策过程。

董事或雇员必须声明如有家庭成员在竞争公司或其它相关公司中持有任何重大利益。

6.7 投资活动

董事或雇员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得影响他/她代表集团做出的独立判断。

问问自己

- 您是否以权谋私？
- 如您正在为公司选择供应商，其中一家被考虑的供应商是一家您兄弟所拥有的公司。您是否知道自己需要采取什么行动吗？
- 您的个人关系是否影响您的业务决定？

7 反贿赂和贪污

本集团对贿赂与贪污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并致力于在集团经营所在地的所有商业往来与关系中表现专业、公平与诚实、施行并执行有效制度来防止贿赂与贪污。

贿赂与贪污将造成严重的后果，并可能包括个人监禁、无限制的罚款、取消参加公开合同招标的资格并损害公司的声誉。因此，我们非常重视我们的法律责任。

您不得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收受贿赂、回扣或其它所有被认定为不道德或损害集团声誉的措施来影响他人或受他人影响。

7.1 贿赂与贪污

您必须遵守适用于本集团经营的各国范围内的所有反贿赂与贪污法律法规及条约。

您不得直接或间接许诺、给予、担保或授权为政府官员、民营企业主管及其相关人士提供金钱或其它有价值的物品以求在业务往来中获得利益或保持业务。

这些包括：

- 可疑的佣金，或者有理由怀疑将被接受者用来支付贿款，或以贿赂为目的的佣金将被视为赃物；
- 好处费（便利费），即被认定为给予政府官员以获取权限、保护或操纵在任何在工作中必须执行的日常功能的费用。集团严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如果遇到索取好处费的要求，必须马上通知合规管理部。如果您已给予任何可能被误解为好处费的费用，则必须马上通知合规管理部并记录相关款项。

您必须避免任何可能导致理解或怀疑为贿赂与贪污行为或有相关意图的行为或活动。许诺、给予、提供或收受任何不当利益，以试图影响受贿者决策或被受贿者影响的行为可能不仅会招致纪律处分，而且亦可导致刑事指控。

所有合作伙伴（当代表集团公司时）都有不以公司名义许诺、提供或给予任何不当利益的责任。董事及雇员必须确保这些合作伙伴不以公司名义许诺、提供或给予此类不当利益。

问问自己

- 您是否有向供应商索取或接受钱财或礼品吗?
- 您的前任上司雇用来代表公司与当地政府官员协商的代理工作很出色,但是他的费用看起来要高出您预期。您该怎样做呢?

8 礼品、交际应酬与差旅

本集团严禁利用礼品、交际应酬和差旅来影响商业决策。您必须遵守本集团经营的各国范围内适用的关于礼品、交际应酬和差旅的政策、流程、法律及法规。

在某个国家或地区内被视为正当的且可接受的礼物，在另一个国家或区域可能并不尽然。您应思考送礼背后的意图，确保其不会造成不真诚及不合适的表现，且不应被别人误解为贿赂。

8.1 礼品

您或您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合作伙伴或商业伙伴索取礼品。您或您家庭成员不应该接受这些团体的礼品。偶尔接受礼品以促进良好的商业关系的行为是被允许的。

同样的，您也可能通过赠送礼品来促进良好的商业关系。但是您必须注意受礼者所在机构的礼品接受政策。

您或您的家庭成员可按既定程序内的标准与审批接受或赠送礼品。作为集团董事之一，您必须就此咨询主要董事局主席。

不论批准与否，您决不可收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个人服务或其它可能将您置于冲突位置的、影响您商业决策的或其它试图或期望获得利益而提供的，或可能对集团声誉带来不利影响的物品。

8.2 交际应酬

您或您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合作伙伴或商业伙伴索取任何形式的交际应酬。您可以接受工作职权范围内的合理交际应酬或活动邀请，如果此类交际应酬或活动并不铺张浪费，且不属于影响商业决策流程的惯用做法。

您也可在工作职权范围之内提供合法且合理的交际应酬。提供交际应酬时，您必须注意接受者所在机构的交际应酬接受政策。您必须咨询并事先征得有关部门业务部执行副总裁或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的同意。作为集团董事之一，您必须就此咨询主要董事局主席。

您不得接受、提供或参与任何不雅的、色情的或其它可能将您置于冲突位置的、或给集团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交际应酬。

8.3 差旅

如果差旅是出于商业目的，且已事先征得有关业务部执行副总裁或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的同意，您就可接受合作伙伴、商业伙伴或其它利益相关者提供的住宿或其它费用（例如餐饮、交通）前往出游国家的差旅费须由集团承担。

除非法律或接受者所在机构之政策不允许，否则集团可承担前来集团公司访问的合作伙伴、商业伙伴或其它利益相关者的交通以及住宿费用。有关访问应出于合法目的，例如，现场检查设备、合同谈判或培训。必须事先征得符合既定流程的许可。

9 捐赠

公司捐赠属于集团对社会承诺的一部分，也是为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一种方式。不幸的是，即使合法的捐赠也有可能造成贿赂与贪污的假象。

在代表集团捐赠之前，您必须事先征得符合既定流程的许可。公司董事收到的所有捐赠请求必须呈至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

问问自己

- 接受供应商或客户的礼品让您觉得需要承担某种义务吗?
- 您赠与客户的礼品是否为进行交易的特殊酬谢吗?
- 您所收到的礼品或殷情招待是否被认为过分丰富或慷慨?
- 供应商赠与您 500元的现金券作为解决长期拖欠款项的感谢表示。您是否该收下呢?

10 维护集团与股东

集团承诺维护其资产与资源。

10.1 维护集团资产

在职责履行中，您会被集团委托其资产，以便您完成您的工作。您必须维护这些资产，防止损失、浪费、损坏、滥用、误用、盗窃、挪用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且保证负责任地使用这些资产。

10.2 财务信息精准度

集团承诺确保财政信息的完整性，以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管理层、股东、债权人和政府机构。

由于集团通过会计记录来出台报告，您必须确保所有业务记录与文件及时可靠且准确地完成。

- 此类记录必须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以及适用于本集团业务经营所在司法辖区内所有法律法规；和
- 此类记录对集团的决策流程以及正当履行集团财政、法律以及报告职责至关重要。

伪造财务或其它任何记录，或歪曲信息可能构成欺诈，并将导致董事、雇员以及集团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您有责任对虚假或遗漏的帐目提交报告，并提出集团帐簿或记录中可疑以及不当的会计。

10.3 专有和机密信息

本集团重视并维护所有专有和机密信息。

在职责履行中，您可能获得一些通常不提供给公众或市场的信息。因此，除非集团授权允许，否则请勿以任何方式将此信息用于交流或披露给竞争对手、客户、任何证券业的从业人员、行业协会或其它第三方成员。

- 您必须意识到，任何披露专有和隐私信息的违法或未授权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损害。在此情况下，集团可对违法者提起民事以及刑事诉讼。
- 同样重要的是，仅可在基于“需要知晓”的基础上将专有和隐私信息透露给雇员。

除非任何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司法、政府或监管机构命令要求，否则即使在任命/雇佣关系中止后，您仍有责任继续保护专有和隐私信息。

10.4 内幕消息、证券交易和公开披露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团须遵守各种法律法规以确保及时、全面和公正地公开披露对股票市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如果该信息尚未公开报道，您或集团其它代表不可运用职责履行中获得的信息从事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交易。

除非任何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司法、政府或监管机构命令要求，否则您应避免向包括亲朋好友在内的任何人披露内部信息。

向他人披露重要以及非公开信息的行为将导致民事和刑事处罚。

10.5 信息技术

您必须保护所有电脑设备，以防止盗窃、损坏或不当使用。集团不允许涉及敏感以及非法事项的、侵犯知识产权和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电脑设备、滥用公司时间及资源，以及危及电脑设备完整性的行为。

在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集团将保留监督您使用集团电脑设备的电子邮件信息、即时信息、博客，互联网内容的权力。这些信息可能被恢复，并被国内诉讼及法院作为证据使用，或酌情透露给有关当局或监管机构。

您必须本着商业目的，负责任地使用集团电脑设备。这些电脑设备包括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和其它电脑硬件、软件及外围设备。

10.6 记录管理

集团的文件与档案应用于商业目的，并符合要求，且遵从法律、税务、会计以及监管法规。您必须监管并保留此类记录，确保他们准确、实时、清晰、易于识别与检索。您必须确保根据适当保密等级、任何适用的政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来处理所有记录。

10.7 商务通讯

您必须确保所有商务通讯的清晰度、真实性以及准确度。您必须避免含有误导性的信息、 投机性的意见或贬低性的言论。这包括电子邮件以及非正式的记录或备忘在内的各种通讯。

问问自己

- 您有否上传、下载或发送过可疑的材料?
- 您能否使用外部接触网络获取竞争对手的定价信息?
- 当您离职时,您可否带走任何森达美拥有的信息?
- 您订购了一款软件,您的上级要求您将费用计入另一消费项目,因为它超出了软件的预算。您应该怎样做呢?

11 与合作伙伴以及商业伙伴进行业务往来

本集团致力于建立并加强与合作伙伴以及商业伙伴的关系。董事以及雇员均应执行符合商务道德规范的行为，并与合作伙伴及商业伙伴分享商业行为准则中规定的道德规范及原则。

业务往来务必公正、客观且不受集团内部或外部力量的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及雇员必须避免同那些可能损害公司名誉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如安全、环境、反贿赂法或反垄断法的人群开展商务交易。

11.1 合作伙伴

本集团将公正的根据价格、质量、服务、诚信和道德标准方面来选择合作伙伴。

- 务必确保所有采购决策完全出于集团最佳利益，且符合集团采购政策及程序。
- 付款应与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相符。
- 在当地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在集团与合作伙伴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覆盖范围内，可以支付佣金。支付任何交易商、经销商、代理商以及顾问的佣金率须与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价值相关，且应符合商业行情。

需要注意的是，付款给一间公司而不是给个人，并非是一项自动保障措施，仍需严格的执行相同的测试。

如果对某项付款有任何质疑（是否正当，且符合集团佣金程序），则可向集团合规管理部查询，由该部门咨询集团法律部。

承包商或分包商在代表集团履行合约与职责时，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集团将同那些遵循所有适用法律要求且行为符合商业行为准则的人群进行交易。

违反商业行为准则的合作伙伴将被列入黑名单。

11.2 客户（商业伙伴）

您必须真诚并充满敬意的对待所有客户。您必须为其提供准确而真实的产品及服务信息。您也必须通过不断改进并翻新流程来竭力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及可靠度。

严禁任何误导信息、遗漏重要信息、或对集团或其竞争者作出虚假的指控。

11.3 合营企业及商务联盟(商业伙伴)

集团将尽量同与共享集团价值观、道德观及商业行为准则原则的公司合作。

11.4 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集团承诺将恪守市场道德开展竞争。您必须遵从集团经营国家适用的竞争与反垄断法。违反此类法律的行为可能给您甚至集团带来民事与刑事责任。

此外,请勿采用非法或不道德手段在市场上开展竞争,此类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 同竞争者交换竞争信息;
- 操纵价格或定价条款;
- 擅自分割市场、地区或客户
- 索具招标流程(包括安排提交虚假投标);以及
- 采用策略以违法排除市场竞争对手,例如包括但不限于,反竞争或滥用主导地位来掠夺性定价或恶意削价。

未经所有者同意,严禁盗用或交易已获得的的专有信息及商业机密,或施压迫使其它公司雇员透露相关资料或商业机密。

11.5 环境、土地使用及可持续发展

本集团致力于在可行的条件下,负责任的使用自然资源、减少浪费及排放,尽量降低健康及环境风险。您必须遵从本集团政策及程序来支持此承诺。如果发现有害物质或相关处理处置措施不当,必须马上通知集团以及可持续发展及质量管理部主管以及业务部执行副总裁。

除了适用法律以及土地相关许可证外,集团也意识到原著居民、祖先或本土居民也可能声称对土地拥有所有权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应咨询适当的机构例如利益集团、地方以及政府机构来澄清土地所有权的相关权益或声明,确保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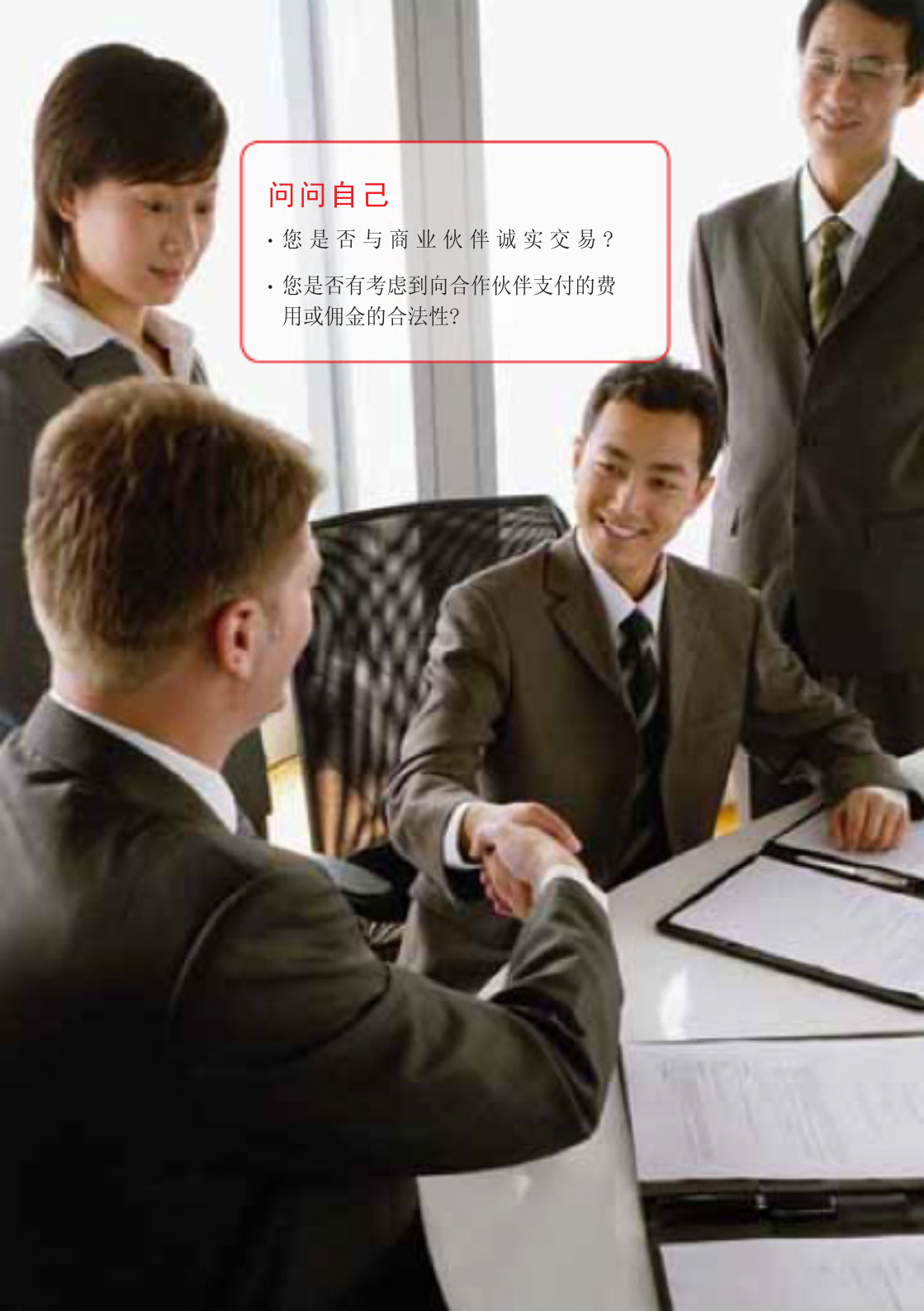

问问自己

- 您是否与商业伙伴诚实交易？
- 您是否有考虑到向合作伙伴支付的费用或佣金的合法性?

12 与政府当局、政治党派以及国际组织交易

本集团致力于同政府机构、政府官员以及国际组织建立透明、公平的关系。您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符合本集团经营的所有国家范围内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政策与程序。

12.1 政治活动

您有权以个体身份参加政治活动。您应在自己的意愿，根据个人意志、在自己的时间内、运用自己的资源参与政治活动。必须清楚阐明您的政治观点仅代表个人观点，而非集团立场。

任何希望保持政党中干事员这一关键职位的雇员必须公开并事先获得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批准。任何希望积极并全职参与政治，或在任何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被选举为联邦或州立法机构代表的雇员，必辞去本集团工作。

希望担任任何政党干事之关键职位的任何董事必须将此意图向主要董事局主席公开。

12.2 反洗钱与反恐怖活动融资

洗钱是指隐藏非法获得的资金（例如源自毒品交易或恐怖活动）的性质或来源，并通过合法的金融方式（例如银行存款、投资或转账）将其合法化。

反洗钱条款旨在用于防止犯罪分子将合法金融方式用于此类目的，并协助执法机关追踪并追回犯罪资产及恐怖资金。

集团严禁个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洗钱活动。此类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以现金支付与发票有出入的数额；
- 试图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付款（非正常商业惯例）；
- 通过非合同当事人的第三方收款；以及
- 向非合同当事人的第三方付款。

问问自己

- 您的朋友正在参加政治竞选。您可以为选举运动提供帮助吗?
- 您是否曾被要求对某个编号的银行帐号进行支付,或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给在他国的他人?

13 商业行为准则管理

13.1 从何处获取指导

如果您对本手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可向集团合规管理部咨询。

13.2 提交关注或举报违规

您及时呈报任何关于实际或疑似违反商业行为准则行为的责任是无不例外的。

本集团实行开放政策，鼓励您与可妥善处理这些问题的人分享您的疑问、关注或建议。在多数情况下，您的直属主管将是处理您任何关注的最佳人选。

如您身在业务分部，而又不能做到以上的，建议您口头告知或书面通知业务领导或专责主管人员（例如集团合规管理部、内部审计、法律部或人力资源部）主管。

在集团总部，建议您口头告知或书面通知任何以下部门主管 —集团合规管理部、内部审计、集团法律部或人力资源部。

当业务部门/ 专责/ 集团总部收到的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商业行为准则行为的举报时，都须呈至集团合规管理部，由该部门负责与内部审计协作调查。

如果您对回复不满意，或您的关注尚未处理，您则可提交您的关注至有关业务部执行副总裁或集团首席营运官（GCOO）或总裁兼集团首席执行官，或通过安全举报渠道，详情见手册第 33 页。

当您提交关注或报告违法行为时，您的身份将被保密。然而当如有必要出于调查而公开您的身份时，我们将事先征得您的同意。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您不同意公开或选择匿名，则可能会影响调查。

本集团希望当各方举报关注时，必须要正直、诚实并要有合理的证据。如有发现恶意举报，该举报方将会受到适当的处分甚至包括法律处分。

如果您正直和诚实地举报，您则不会遭受对付、报复或任何不利的职业后果。对正直和诚实举报的人群（包括合作伙伴以及商业伙伴）进行报复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均将受到纪律处分，甚至包括终止雇佣或解聘。

13.3 调查潜在的商业行为准则违反行为以及纪律处分

本集团将严肃认真对待所有潜在违反商业行为准则的行为的举报与事件，并将遵循相关程序开展深入调查。一经证实确有违规行为，公司会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

对发现任何存在违反商业行为准则行为的董事或雇员，我们将遵照集团相关政策及程序进行处理。

所有涉及潜在违规的举报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并进行有限披露，以便于全面调查所宣称的违规行为。将报告透露给非调查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严重违纪行为，并可能导致纪律处分，甚至包括雇佣终止或解雇。

定义

商业行为准则手册主要术语定义如下：

术语	描述
报复	以不正当以及非法的行动、或其它实际或计划伤害或侵犯的不正当报复行动。
道德规范	行为准则的指引。道德规范包括两方面，即辨明是非的能力与做正确事情的承诺。
董事	董事包括本集团内所有独立与非独立董事、执行和非执行董事并应包括候补或代理董事。
反贿赂法	禁止通过以给一个人提供金钱、物品或服务的方式来说服此人执行有利于行贿者的行动(多数情况下为非法行动)的法律。
反垄断法	通过将垄断定义为非法来促进市场自由竞争的法律。
雇员	雇员应包括本集团就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执行与非执行人员。也包括临时工和实习生。
合同	一份在法律上规定当事人可做或不可做某些事项的协议。例子：销售合同、服务合同等。
合作伙伴	与本集团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合营企业(有控制权益)、顾问、代理、承包商、商品或服务供应商。

术语	描述
贿赂	贿赂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提供、许诺或给予诱导或报酬(钱财或其它)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合同、监管、个人或其它利益的行为。
机密信息	a) 所有不为一般人所知的、且本集团专有的各种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流程、经营、贸易、产品、研究、开发、制造、采购、业务、业务前景、交易、事务、活动、技术诀窍、知识产权、会计、财务、规划、运营、客户数据、工程、营销、采购及销售、专有的贸易信息、工资数字、员工的个人资料、客户名单、记录、协议和资料、技术及其它相关资料,以及集团出于业务目的所备存的任何簿册，帐目及记录； b) 披露给任期内拥有了解权限的董事或雇员的所有信息,且董事或雇员有理由或应有理由相信此为机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价目表、经营方式、客户历史、记录、资料和发明；以及； c) 任何a) 和 b) 中描述的此类与集团所有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和客户相关的信息。

术语	描述
家庭成员	应包括董事或雇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子与继子)、兄弟姐妹以及子女或兄弟姐妹的配偶。
竞争者	竞争者是指在某个或多个商务环境下提供与本集团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
客户	客户是指本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对象,亦包括潜在客户。
欺诈	通过言语、行为或错误或误导性声称、或隐瞒应该披露的内容来错误陈述事实以欺骗或意图欺骗其它人。
骚扰	任何个人或团体认定的直接或间接的虐待、羞辱、恐吓、威胁或敌对的口头、肢体或视觉行动、行为或举止。
商业伙伴	任何与本集团拥有商业关系、但无重要或控制性影响力的一方,例如客户、合资企业(无控制权益)以及业务联盟。
商业行为准则	一套旨在管理董事会、雇员及合作伙伴商务行为的指导。
违规	会导致个人或他人各种纪律处分的行为。
现金等价物	拥有可变现价值,等同于一定数额金钱的资产(例如产权或股票),或易于转换为现金的资产,例如国库券。

术语	描述
相关人士	相关人士包括以下人群： • 商务伙伴及官员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子和继子)、兄弟姐妹及子女或兄弟姐妹的配偶； • 与商务伙伴或官员有关联的法人实体； • 信托下商务伙伴或官员或其家庭成员为其受益人的受托人(而非雇员股份计划或退休金计划的受托人)；或；商务伙伴或官员的伙伴、或与该商务伙伴或官员有关的人士的伙伴。
政党	为获取并行使政治权力而组织起来的团体。
政府官员	政府官员可广泛定义为代表政府或公众实体或机构行使职权的官员或雇员。可指政府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雇员。亦包括政府官员、政党人员或政治职位的候选人。
知识产权	受专利、商标、版权或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有价值的专有商业或技术信息。
专有信息	专有信息指的是个人或实体保留的相关技术诀窍、商业机密或其它各种纸质或电子格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务流程、销售前景、营销策略、客户列表或潜在客户信息、财务记录或操作等本质上认定为应保密的信息(不论是否标记为保密)。
资产	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控制的、且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有形或无形资源。此类资源应包括建筑物、场所、设备、工具、用品、通讯设施、资金、账户、计算机程序、技术、文件、专利、商标、版权、技术诀窍以及集团其它资源或产权。

索引

A
安全和健康，8，9
B
保护，9
不当利益，12
C
财务信息，15
超出雇佣范畴，10
承包商，17，18
D
代理，10，14，17，18，
道德规范，7，17
电脑设备，16
董事，6，7，9，10，11，13，
14，15，17，20，21
F
法定机构，10
法规法律条款，7
法律和法规，7，8，9，11，12，15，
16，17，18，19
反垄断法，17，18
G
个人服务，13
公开，15，16，19，21
公开披露，16
供应商，10，14，17
雇员，6，7，9，10，11，15，17，
19，21
H
好处费，12
合同，9，11，14，18，20
合同安排，10
合资，7，17
合作伙伴，6，7，12，13，17，18
环境，6，8，19
贿赂，11，14，17
J
机会均等，8
机密信息，15
记录，15，16
纪律处分，7，12，21
家庭成员，10，11，13，16
价值，6，12，15，17，18
监管机构，16
交际应酬，12，13
金钱，12，20
金融工具，16
竞争对手，10，15，17，18，19
捐赠，14

K
客户，10，14，15，17，18
L
礼品，12，13
利益冲突，9，10
利益相关者，8，14，15
差旅，12，14
N
内幕消息，16
R
软件，16
S
骚扰，8
商务通讯，16
商业伙伴，6，13，17
商业原则，6
上市公司，10，16
T
贪污，11，14
投资，11，20
W
违反，8
违禁品，8
委员会成员，10
X
洗钱，20
现金，13，20
相关人士，12
信息技术，16
刑事，7，8，12，15，16，18，20
Y
业务往来，10，11，17
一视同仁，8
硬件，16
佣金，10，12，18
证券，15，16
Z
政党，19，20
政府，10，12，19
政府官员，12
政府机关，10，15，19
政治活动，19
知识产权，14，16
专有信息，15，19
资产，14，20

与我们联系

举报电子表格：http://www.simedarby.com/contact_us.aspx

电子邮件：
高级独立董事： seniordirector@simedarby.com
集团合规管理部举报小组：whistleblowing@simedarby.com

拨打免费专线（马来西亚营业时间内：格林威治时间+8 小时）：

马来西亚	1-800-88-8880
印度尼西亚	001-803-60-1932
南非	0-800-983-641
荷兰	0800-022-9604
其它国家	800-8008-8000

热线电话： +6019-2688-295

传真至集团合规管理部举报小组： +603-2698-6629

邮寄至集团合规管理部举报小组：

Sime Darby Berhad
P.O Box 10494,
50714, Kuala Lumpur,
Malaysia

NOTES

NOTES

NOTES

© 森达美2011年。版权所有。

此文档仅供参考，内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未事先征得我们书面许可情况下，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将此文档以任何形式（电子版或照相原版）再版或传播。

如译文文本与英文文本之间有差异，应以英文文本版为准。

版本：2012年3月

Sime Darby Berhad (Company No. 752404-U)
T : + (603) 2691 4122
F : + (603) 2382 1075
19th Floor, Wisma Sime Darby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www.simedarby.com